

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豁免控股股东履行股改承诺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上市规则”）和《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公司章程”）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之独立董事，我们事先审核了《关于豁免控股股东履行股改承诺有关事项的议案》，同意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，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本次豁免控股股东履行股改承诺有关事项的审议、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2、本次豁免控股股东履行股改承诺有关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—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股东、关联方、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》的相关规定，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3、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，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 李书东 顾奋玲 姚建宗

签字：

二〇一四年七月十三日